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3年度地訴字第86號

上訴人 全盈光電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徐嘉男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心律師

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

代表人 盧秀燕

訴訟代理人 陳姿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
114年12月24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
本章規定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
之1定有明文；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
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；未提出
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
第24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此依同法第263條之5之規定，於高
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原告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2月24日所為判決，於
115年1月16日提起上訴，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且迄
今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此有本院行政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在
卷可按，依上開規定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
訴。

三、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— —